



一〇四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00,000 股，出席股東連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42,929,786 股，發行股份總數 68.14%。

主席：黃洲杰 董事長 記錄：洪秋萍

出席：董事 舒偉仁、周至元、黃崑庭

監察人 黃永河、林寬照

列席：永成法律事務所 毛國樑 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 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189,0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 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授權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職務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上午 9 時 20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1,528 仟元，較一〇二年之 206,308 仟元增加新台幣 35,220 仟元，年增 17%。其中租賃收入增加新台幣 16,704 仟元，年增 12%；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教服務部分，則由於調整營銷策略，除加強網路銷售外，同時亦進行品牌授權，相關收入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 18,516 仟元，年增 29%；營業毛利部分，由於營收增加，一〇三年合併毛利為新台幣 139,323 仟元，較一〇二年之 115,609 仟元增加新台幣 23,714 仟元，增幅 20%。

在營業費用部分，因合併營收增加，合併費用較前一年度略為增加新台幣 3,815 仟元，增幅 3.7%。

綜上，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20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4,305 仟元增加 19,899 仟元，年增達 139%。

一〇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主要為出售內湖土地獲利新台幣 524,572 仟元。

結算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63,844 仟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3,667 仟元，依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0,80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388,731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69,709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118.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97.17
	純益率(%)	233.4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6.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研發費用		22,993
研發人力		21 人

2. 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 (1) 推出 IOS 版“DumaCard”
- (2) 推出 Android 版“DumaCard”
- (3) 台灣發佈之“文曲星大詞典”更名為“DumaSense”
- (4) 大陸智學寶軟件開發幼教軟件

二、本(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製作免費或付費 APP，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2. 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3. 進行文曲星品牌授權其他業者使用。
4.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5. 提升出租率，部分不動產亦可視適當價位出售。
6. 成立孵化器，服務租賃客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四)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雖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但由於競品亦大多退出市場，且仍然有其基本需求，但估計已不再成長，約與去年持平；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今年可望有 5% 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大陸地區教育助學軟件內嵌以及服務業務。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其他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並於適當價格處分不動產，利潤回饋股東。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吸納，整體來講仍處艱難狀態。
2. APP 字典軟件為數眾多，收費不易，必需思考更新的應用模式，作出差異化。
3. 台灣房地產受到政府政策，成交量大幅減少，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有較大影響，台灣租賃收入應持平，大陸租賃收入則可望微幅上揚；總體經濟環境預估今年變異不大，新台幣利率穩定，人民幣則可能降息，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可望較去年底貶值，但應維持一比五上下區間。

本公司的產品已逐漸由傳統的硬件銷售轉為APP製作、品牌授權、學習軟件開發、租賃及加值型服務為主，雖然營收可能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但由於租賃服務已趨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並擬於適當價格處分部分轉投資及不動產，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洲杰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57 仟元及 25,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 及 1.5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併入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43 仟元及 11,0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9% 及 5.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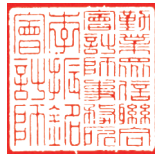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286	28	\$ 257,479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77,897	13	4,8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2,904	-	11,9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9,173	-	8,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826	-	26,18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56,176	2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058	2	33,7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2,320</u>	<u>65</u>	<u>342,41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20	6	124,46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8,917	9	115,2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十三)	19,237	1	64,8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二八)	236,201	11	815,006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156	1	26,447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五)	139,609	7	161,94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14	-	4,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0,854</u>	<u>35</u>	<u>1,312,509</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	-	\$ 8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5,617	1	6,5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8,015	15	41,31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48	-	2,744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17,493	1	24,3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9	-	2,4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962</u>	<u>17</u>	<u>162,46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79	2	37,28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096</u>	<u>2</u>	<u>37,2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058</u>	<u>19</u>	<u>199,755</u>	<u>1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0	9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9	198,57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100	30	163,57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9,923	42	420,278	25
3400	其他權益	180,965	9	125,708	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12,409	81	1,457,507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93)	-	(2,342)	-
3XXX	權益總計	<u>1,710,116</u>	<u>81</u>	<u>1,455,165</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3,174</u>	<u>100</u>	<u>\$ 1,654,9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82,375	34	\$ 63,859	31
4300	159,153	66	142,449	69
4000	<u>241,528</u>	<u>100</u>	<u>206,3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110	48,296	20	36,250	18
5300	53,909	22	54,449	26
5000	<u>102,205</u>	<u>42</u>	<u>90,699</u>	<u>44</u>
5950	<u>139,323</u>	<u>58</u>	<u>115,609</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24,072	10	26,315	13
6200	58,054	24	56,363	27
6300	22,993	10	18,626	9
6000	<u>105,119</u>	<u>44</u>	<u>101,304</u>	<u>49</u>
6900	<u>34,204</u>	<u>14</u>	<u>14,30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276	4	6,593	3
7020	559,265	231	18,730	9
7050	(903)	-	(1,257)	(1)
7060	9,302	4	3,871	2
7000	<u>577,940</u>	<u>239</u>	<u>27,93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2,144	253	\$ 42,2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8,300</u>	<u>20</u>	<u>12,429</u>	<u>6</u>
8200	稅後淨利	<u>563,844</u>	<u>233</u>	<u>29,81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19	16	32,587	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811	6	22,842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1,259</u>	<u>1</u>	<u>1,37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4,389</u>	<u>23</u>	<u>56,801</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233</u>	<u>256</u>	<u>\$ 86,614</u>	<u>4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63,667</u>	<u>233</u>	<u>\$ 31,152</u>	<u>15</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77</u>	<u>-</u>	<u>(\$ 1,33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18,184</u>	<u>256</u>	<u>\$ 87,996</u>	<u>43</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9</u>	<u>-</u>	<u>(\$ 1,38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42</u>		<u>\$ 0.32</u>	
9810	稀 釋	<u>\$ 6.42</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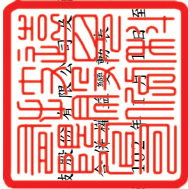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		主權之		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92,294	\$ 1,526,540	
B1	-	-	-	5,356	-	(5,356)	-	-	
B5	-	-	-	-	-	(20,773)	-	(20,773)	
M5	-	-	2,403	-	-	-	-	(960)	1,443
D1	-	-	-	-	-	31,152	-	(1,339)	29,813
D3	-	-	-	-	-	(148)	22,842	(43)	56,801
D5	-	-	-	-	-	31,004	22,842	(1,382)	86,614
E3	(13,866)	(138,659)	-	-	-	-	-	-	(138,659)
Z1	90,000	900,000	11,521	198,572	58,136	163,570	115,136	(2,342)	1,455,165
B1	-	-	-	3,115	-	(3,115)	-	-	-
B5	-	-	-	-	-	(90,000)	-	(90,000)	(90,000)
D1	-	-	-	-	-	563,667	-	177	563,844
D3	-	-	-	-	-	(740)	13,811	(128)	54,389
D5	-	-	-	-	-	562,927	13,811	49	618,233
E3	(27,000)	(270,000)	-	-	-	-	-	-	(270,000)
C7	-	-	-	-	-	(3,282)	-	-	(3,282)
Z1	63,000	\$ 63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30,100	\$ 128,947	(\$ 2,293)	\$ 1,710,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董事長：黃洲杰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2,144	\$ 42,2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4,5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743)	15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3	22,6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79	12,8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02)	(3,871)
A21200	利息收入	(8,970)	(4,0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10)	(6,0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38	(2,122)
A20300	呆帳費用	1,034	-
A20900	財務成本	903	1,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8)	(19,4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4	815
A31150	應收帳款	6,886	22,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90	(2,839)
A31200	存 貨	20,756	3,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3)	(6,429)
A32150	應付帳款	(939)	1,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0	5,039
A32250	預收收入	(6,895)	8,31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u>	<u>(4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156	74,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4	4,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9)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757)</u>	<u>(10,6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04</u>	<u>67,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699,463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67,429)	18,21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7,40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89	1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19,44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60	1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	(1,8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061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731</u>	<u>49,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0,000)	(20,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91	8,066
C04700	現金減資	-	(138,6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709)</u>	<u>(149,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81</u>	<u>9,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807	(23,6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479</u>	<u>281,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286</u>	<u>\$ 257,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91 仟元及 20,3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1%及 1.3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7,425 仟元及損失 3,9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92%及 10.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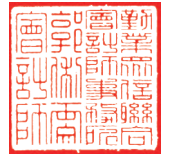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遠東新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181	19	\$ 48,43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57,897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三)	868	-	3,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74	-	5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66	-	6,31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1,215	1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7,043	45	59,443	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120	7	124,46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8,545	45	738,805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175	1	23,33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四)	49,139	2	589,810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156	-	22,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	3,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8,186	55	1,502,620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5,229	100	\$ 1,562,0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85,0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85,088	14	9,62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7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1,378	2	2,1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6,466	16	99,54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1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7	-	5,0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4	-	5,016	-
2XXX	負債總計	332,820	16	104,556	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30,000	31	90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11,521	1	11,5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	10	198,57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36	3	58,1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100	30	163,57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9,923	43	420,278	27
3400	其他權益	180,965	9	125,708	8
3XXX	權益總計	1,712,409	84	1,457,507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45,229	100	\$ 1,562,0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 13,284	34	\$ 23,331	48
4300	26,049	66	25,685	52
4000	39,333	100	49,0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5110	4,852	12	11,473	23
5300	9,348	24	10,908	22
5000	14,200	36	22,381	45
5900	25,133	64	26,635	55
5920	1,291	3	543	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5,677	14	8,654	18
6200	22,627	58	18,795	38
6300	7,607	19	8,372	17
6000	35,911	91	35,821	73
6900	(9,487)	(24)	(8,6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060	8	2,066	4
7020	529,480	1,346	18,820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03)	(3)	(\$ 1,2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74,683	190	27,54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320	1,541	47,174	96
7900	稅前淨利	596,833	1,517	38,531	7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33,166	84	7,379	15
8200	稅後淨利	563,667	1,433	31,152	6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47	101	32,630	6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811	35	22,842	4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9	3	1,3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54,517	139	56,844	1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8,184	1,572	\$ 87,996	18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42		\$ 0.32	
9810	稀 釋	\$ 6.42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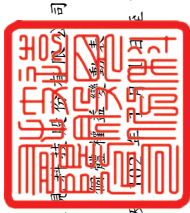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東通訊服務公司

加幣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額	資公積	保積	留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	
A1	103,866	\$ 1,038,659	\$ 9,118	\$ 193,216	\$ 58,136	\$ 158,695	\$ 92,294	\$ 23,578	\$ 92,294	\$ 1,526,540					
B1	-	-	-	5,356	-	(5,356)	-	-	-	-	-	-	-	-	
B5	-	-	-	-	-	(20,773)	-	-	-	(20,773)	-	-	-	(20,773)	
M5	-	-	-	-	-	-	-	-	-	-	-	-	-	2,403	
D1	-	-	-	-	-	-	-	31,152	-	-	-	-	-	31,152	
D3	-	-	-	-	-	(148)	-	-	-	-	-	-	-	56,844	
D5	-	-	-	-	-	31,004	-	-	-	-	-	-	-	87,996	
E3	(13,866)	(138,659)	-	-	-	-	-	-	-	-	-	-	-	(138,659)	
Z1	90,000	900,000	11,521	198,572	58,136	163,570	10,572	115,136	1,457,507						
B1	-	-	-	3,115	-	(3,115)	-	-	-	-	-	-	-	-	
B5	-	-	-	-	-	(90,000)	-	-	-	-	-	-	-	(90,000)	
D1	-	-	-	-	-	563,667	-	-	-	-	-	-	-	563,667	
D3	-	-	-	-	-	(740)	-	-	-	-	-	-	-	54,517	
D5	-	-	-	-	-	562,927	-	-	-	-	-	-	-	618,184	
E3	(27,000)	(270,000)	-	-	-	-	-	-	-	-	-	-	-	(270,000)	
C7	-	-	-	-	-	(3,282)	-	-	-	-	-	-	-	(3,282)	
Z1	63,000	\$ 63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30,100	\$ 52,018	\$ 128,947	\$ 1,712,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833	\$ 38,5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4,5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683)	(27,5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066)	(640)
A20100	折舊費用	4,606	5,796
A21200	利息收入	(2,653)	(2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291)	(543)
A20900	財務成本	903	1,2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8)	(19,4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9	(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4	815
A31150	應收帳款	2,836	7,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1,120)
A31200	存 貨	4,709	10,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9	85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39,202</u>	<u>(7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097	14,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4)	(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93)</u>	<u>(4,8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02</u>	<u>8,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9,46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7,89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7,4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9,448)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01	1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8	10,6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0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2,5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461</u>	<u>32,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90,000)	(20,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	488
C04700	現金減資	-	(138,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179)</u>	<u>(158,9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066</u>	<u>6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4,750	(117,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31</u>	<u>165,7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181</u>	<u>\$ 48,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0,454,086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740,528)	B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資本公積之現增溢價	(3,281,507)	C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432,051	D=A-B-C
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	563,667,411	E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366,741)	F=E×10%
可供分配盈餘	573,732,721	G=D+E-F
減：股東股利	(189,000,000)	H=63,000,000*3(股利現金 3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84,732,721	I=G-H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3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687,815

提列 103 年法定盈餘公積 56,366,741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258,054,556

附註：

員工紅利 1% 1,928,571

董監酬勞 1% 1,928,571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 <u>不超過百分之三</u>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發放董監酬勞更具彈性。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 四月 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九月 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明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載明限額、期限及計息方計。</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31805354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9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p>98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99 年 4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p> <p>102 年 3 月 21 日第五次修訂。</p>	<p>本程序於 88 年 4 月 23 日編定。</p> <p>91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p> <p>9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p> <p>98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p> <p>99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p> <p>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訂。</p> <p>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p>	<p>明定本程序股東會修正日期。</p>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p> <p>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p> <p>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p> <p>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四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u></p> <p><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額度內依本作業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54號函規定辦理。</p>

<p>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四條：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3月29日第一次修訂，91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 92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92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95年3月23日第三次修訂，95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98年3月23日第四次修訂，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99年4月26日第五次修訂，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3月21日第六次修訂，102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u>103年12月19日第七次修訂。104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u></p>	<p>明訂日期。</p>

(附件九)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職務一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黃洲杰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	周至元	台灣耀眾科技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名稱
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琦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